

13.1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應主席邀請，就其轄下的教育及人力政策綱領範圍，重點介紹在2001至02年度的主要工作(附錄V-12a及V-12b)。

### 教育

#### 高等教育

13.2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已決定把2001-02至2003-04三個學年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14 500個的水平。他指出，該數字代表在17至20歲年齡組別的人數中，只有16%的適齡人士入讀大學，較政府承諾達致18%的目標比率低2%。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以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藉以達致18%的目標，尤其是政府以本港嚴重缺乏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的受訓人才為理由，決定輸入內地專業人才(下稱“專才”)。

13.3 單仲偕議員指出，2%的差額相當於約1 3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據他所知，就資訊科技培訓而言，只要獲得額外撥款，部分大學的資訊科技學科可招收多一倍學生。他認為，培訓本地的資訊科技人員，會大幅減低輸入人才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立場。

13.4 楊森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並且重申，當局需要向大學提供額外撥款，為配合本港的人力需求提供所需的培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力求達致承諾的目標，為18%的相關年齡組別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而不應把百分率降至16%。他亦質疑，當局一方面輸入內地專才，另一方面又削減大學撥款，其政策決定是否一致。

13.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18%的相關年齡組別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是政府的總體政策目標。然而，在推行有關政策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她繼而解釋，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14 500個水平(即相關年齡組別人士的16%)的原因如下：

- (a) 根據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結果，在26 000名考生當中，只有15 000人符合最低的大學入學資格。減去會負笈海外的10%估計人數後，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照顧到約90%的合資格考生的需要。增加學額數目，只會令大學取錄勉強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考生，令大學生的質素下降。
- (b) 自1990年代以來，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大幅增加，入學率由佔相關年齡組別人數的5%增至現時的16%。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現已進入鞏固期，焦點是重質而非重量。然而，視乎200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不排除在2004-05至2006-07的三個學年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可能性。
- (c) 至於未能取得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考生，可透過其他渠道繼續升學，例如修讀由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的高等院校開辦的學位課程。

13.6 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額外撥款不一定保證達致優質大學教育。但透過有效及審慎地使用撥款，則可節省款項又無損教育質素。她特別指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無減少，況且，有關各方已於1996年同意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作為提高生產力的新措施之一。事實上，教育方面的整體開支並無減少，基礎教育方面的開支更有9%的實際增長。

13.7 關於需要輸入內地資訊科技專才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透過增加相關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不能在短期內解決科技專才短缺的問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只是一項短期的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更長遠的解決辦法，包括邀請有名望的國際培訓院校在香港開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爭取業內人士支持在校內提供資訊科技教育、研究為非學位資訊科技課程作出評審，以及提供前往海外受訓的機會。

13.8 梁劉柔芬議員轉達商界對大學畢業生質素所表示的關注時表示，大學畢業生似乎缺乏人際溝通的技巧，又不瞭解商界的運作情況。因此，她促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鼓勵商界與教育界加強聯繫，以確保日後的畢業生能符合社會的要求。

13.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歡迎商界協助教育發展。事實上，部分商會已自行成立聯盟。去年，教育署(下稱“教署”)亦已成立一個包括學校及商界代表的工作小組，以加強此方面的合作。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10 關於教資會撥款予不同學科所採用的準則及撥款機制的透明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解釋，教資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院校在先前三個學年在各學科類別方面的實際開支、本地及海外大學的學科類別成本權數，以及教資會教育專家的專業意見。他表示教資會正與各大學聯絡，研究如何提高分配撥款機制的透明度。

13.11 至於調整某些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所依據的基礎，教資會秘書長解釋，在決定任何學科的學額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大學提交的學術發展計劃、大學建議的各學科收生人數、大學教育的未來發展，以及教統局所作的人力預測。

13.12 吳靄儀議員提及教資會發放的語文培訓補助金，她質疑，既然有需要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為何補助金的金額會由2000至01年度的8,800萬元減至2001至02年度的7,300萬元。

13.13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自1991至92年度起，個別院校已設立語文培訓設施及中心、發展語文課程，以及把該等課程納入院校的核心活動。因此，所需的撥款支援會遠較初期為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到，當局自1997年已成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語文的教與學，她藉此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改善學生語文能力方面的承擔。

### 青少年的課外活動

13.14 劉慧卿議員提到，近期有建議認為應在部分學校增派警務人員，以及部分地區已採用“宵禁”制度。她表示，要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應從根源着手，意思是學校應提供更多康樂設施、為學生延長開放時間或籌辦有意義的活動，使他們的時間及精力用得其所。

13.15 教育署署長闡述為青少年提供的課外活動時表示，為協助年青人建立自信而設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下稱“該計劃”)，證實對中學生甚有幫助。因此，當局已預留8,400萬元，把該計劃擴展至各中學，以及擴大至小學高年級學生。到2003至04年度，撥款會增至1億8,000萬元。此外，為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工作及培養領導才能，當局已預留5,000萬元，以加強校本制服團體及青少年團體的活動。當局亦為青少年發展一個“多元智能”挑戰計劃，由警察訓練學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提供紀律訓練。當局亦已預留5,000萬元，以推廣家長教育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

13.16 教育署署長補充，當局鼓勵學校在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校舍及電腦室、體育場地等設施的開放時間。他向議員保證，教署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緊密合作，為年青人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教育署署長進一步回應劉議員時澄清，政府的政策並非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警務人員，只有一些地區的某些學校設有此項安排。然而，中學學校聯絡主任計劃(又稱一校一警察計劃)推行至今已有一段時間。該計劃旨在透過加強與學校管理層及學生的聯繫，以防止青少年罪行。每名警務人員負責區內數所學校，其主要職責包括向學生演講，並鼓勵學生舉報罪案。

13.17 就此，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除了加強提供設施及活動外，學校亦應強化德育及公民教育，讓學生培養社會責任感，並能以正面的態度面對人生。此外，學校亦應在少年學生之間推廣如閱讀等有益身心的活動。

### 直接資助計劃

13.18 曾鈺成議員察悉，在2000至01學年，只有1所小學成功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他詢問教署會否重新考慮有關資格準則，以吸引更多學校提出申請。

13.19 教育署署長澄清，此事已有良好的開始，因為直資計劃在2000至01學年起才擴展至小學，當局亦無預先設定任何目標。教署認為，重要的是要使教育制度更多元化，為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選擇。關於哪些學校可參加直資計劃，當局須根據有關學校的情況及質素加以考慮。然而，若干限制總會存在，參加直資計劃的資助學校必須處理一些問題，例如如何提供資助學校教師現時所享有的具吸引力的公積金計劃。

### 學前教育

13.20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2001至02年度為學前教育預留的9億6,000萬元，只佔教育總開支的2%。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免費學前教育，藉以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3.2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時重新確認政府當局在《2000年施政報告》內所載的立場，就是確保任何一位兒童都不會因經濟理由而不能接受幼兒教育。雖然學前教育開支所佔的百分比較低，但其每年的百分率增幅卻是其中最高之一。她繼而表示，當局會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培訓，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亦會引入自我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藉此為學前教育學校提供表現指標。教署及社署正研究進一步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包括資助模式及教師的培訓。教育統籌局局長特別指出，須透過推行一系列措施，方可達致提高學前教育質素的目的，單憑提供免費教育，並不能保證質素。關於推行免費學前教育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答允以書面回覆。

13.2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自2000至01學年起，當局已放寬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審查。迄今，約4 000個家庭因該項放寬而受惠，當中有1 700名學童原本只獲半費減免，現時

已獲全費減免。此外，按去年準則應不能通過入息審查的2 400名學童，現正獲得半費減免。

### 資優兒童

13.23 關於鑑別資優兒童的準則及向他們提供的課程，教育署署長表示，當局已設計若干校本計劃，令學校能鑑別該等資優兒童，認識他們的需要及提供增益課程，藉以全面發展資優兒童的潛能。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現時是發展增益課程的基地，為該等兒童提供服務。此外，一項名為羣集學校資優計劃的先導計劃亦已展開，為20所中小學提供深入的諮詢支援。

13.24 教育署副署長補充，部分資優兒童除學業成績超卓外，在視覺藝術、人際溝通技巧及創意思維等範疇亦顯露才華。為照顧該等兒童的發展需要，當局鼓勵學校使用經常的學校發展津貼來資助校本計劃。至於羣集學校資優計劃並無涵蓋的學校，他們可推薦資優兒童參加其他增益課程。其中一項提供數學技能培訓的增益課程，約有1 000名學生參加。另一項課程則包括領導才能培訓，兼可選擇學習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科學等。教育署副署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各種國際常用的方法後，已採用一項計劃，把資優兒童列入3個能力水平。因應勞永樂議員的要求，他答允提供香港資優兒童的估計人數。

###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

13.25 關於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司徒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評核試在本年度的總開支及每名教師的單位成本，以及在2001至02年度的預算數字。

13.2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時特別指出，有需要同時評核現職及新入職教師的語文能力。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表示，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首次考試的開支約為400萬元，當中包括編訂試卷及延聘額外人手協助舉行考試的費用。因應司徒議員的要求，他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已參加首次考試的現職及新入職教師人數，以及舉辦首次考試所需的每名教師單位成本。

### 幼稚園教師

13.27 楊耀忠議員問及過去3年幼稚園教師流失率上升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為改善有關情況而採取的措施。

13.28 教育署署長解釋，幼稚園教師流失率上升的情況，主要出現在私立獨立幼稚園，而並非見於非牟利幼稚園。當局預計有關情況在2003年後會有所改善，屆時所有幼稚園教師均須在入職前已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格。他補充，由2001年9月起，所有新聘幼稚園教師的入職條件會提高至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文及英文)及格。

13.29 楊議員建議為幼稚園資助計劃增加撥款，使幼稚園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更佳的僱傭條件吸引合資格及富經驗的幼稚園教師。教育署署長回應楊議員的建議時表示，教署現正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

### 學校教育電視

13.30 陳國強議員詢問，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目標，由2000年的212個減至2001年的175個後，可節省多少款項。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 人力

###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

13.31 張宇人議員提及負責提供有系統的中菜烹飪訓練和技能測試的中華廚藝學院，並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增加培訓學額、在較方便的地點為該學院興建一幢特別設計的綜合大樓，以及根據業界標準制訂評審制度。

13.3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華廚藝學院在2000年12月才落成啟用，因此必須待該學院在運作上取得更多經驗後，方可就學院的需要及有關安排進行全面檢討。在評審制度方面，職訓局現正進行全面檢討。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補充，在

2002至03年度，該學院的培訓學額數目會由現時的100個增至2 830個。

13.33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2001至02年度提供的資訊科技培訓學額增幅太少，並不足以為工作人口提供培訓，以應付日後的需求。職訓局執行幹事答稱，資訊科技培訓學額的數目，實際上已經由1999至2000年度的7 631個，增至2001至02年度的12 458個。培訓時數亦由1999至2000年度的198 000小時，增至2001至02年度的810 000小時。此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來年亦會在資訊科技學科開辦6個新的高級文憑課程。

###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

#### 僱員再培訓服務的成本效益

13.34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帳目委員會批評再培訓局雖然獲得政府大量的撥款，但表現並不理想。劉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得悉，根據最近特別進行的一項留職率調查的結果，在從事相關的工種或行業的69%受訪學員中，只有32%的學員在就業6個月後仍然受僱於第一份工作。劉議員認為該比率並不理想，並促請教統局密切監察再培訓局，以確保再培訓服務合乎成本效益。

13.3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澄清，有87%的學員在就業6個月後仍然就業，儘管他們未必從事相關的工種或行業。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為配合市場的需要，再培訓局在過往數年努力不懈，透過把課程重新整理、統一標準、劃分單元，並加強課程內容，以改善再培訓的質素。她亦特別指出，再培訓局在本質上受到若干限制，最明顯的是有關年齡及學歷的入學標準，以及該局可開辦的課程。她強調，由於就業率／留職率往往易受其他因素影響，因此不應單憑參考上述比率來衡量再培訓局的表現。

13.36 李鳳英議員、陳國強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為再培訓局的成員，他們認為很多對再培訓局的批評並不公平。他們請議員留意，再培訓局的目標學員大部分為年逾30歲的低學歷人士。再培訓課程為期短暫、加上經濟疲弱及就業市場競爭激烈，

## 第XIII章：教育統籌

---

亦會令該等學員處於不利的位置。上述幾位議員強調，再培訓局的工作故可以進一步改善，但儘管外在環境充滿困難，該局亦正努力協助學員維持其就業能力。

13.37 就議員對成本效益表達的關注，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匯報，教統局與再培訓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訂定提供服務的主要規定及成效指標。為確保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調配資源，當局將委託顧問檢討現行的組織架構，以及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服務模式。該項檢討預計會在2001年年底前完成。

13.38 李鳳英議員表示，教統局在兩年前已就再培訓局及職訓局進行一次類似的檢討，她質疑現時是否有需要進行上述檢討。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時解釋，先前的檢討較側重研究再培訓局及職訓局的內部行政及課程。擬議檢討則會着重瞭解職訓局、再培訓局、製衣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之間的工作關係。檢討的目的是要杜絕資源重疊的情況，以及探討為職業培訓制訂一個資歷架構，並探求如何把職業培訓與成人教育互相銜接。該項顧問檢討所需的撥款額仍有待確定。

### 度身訂造再培訓課程

13.39 丁午壽議員察悉，度身訂造再培訓課程學員在1999至2000年度的就業率高達88%，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2001至02年度的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1至02年度預留給度身訂造再培訓課程的撥款，已較2000至01年度的撥款多19%。她補充，倘若某項課程確實需要額外撥款，再培訓局可因應需要重新調配資源。

### 年齡資格

13.40 單仲偕議員指出，年青人的失業率高達20%，他認為再培訓局應放寬年齡資格，向30歲以下的人士提供再培訓。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根據現行安排，30歲以下的人士可報讀再培訓局資助的某些課程。然而，根據既定政策，再培訓局會優先取錄3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由於大量再

培訓課程均集中在物業管理及家務助理的工作，該等課程對中年申請人較具吸引力，年青人或許不會太熱衷報讀該等課程。

### 技能提升計劃

13.41 田北俊議員表示，現時就個別行業成立的8個三方小組應獲得額外資源，以便就其所屬的行業制訂技能提升課程。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未來兩年預留4億元，向具中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初級工人提供針對性的培訓。

13.42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撥款會否包括向准許僱員在辦公時間參加培訓課程的僱主提供的資助。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事宜仍有待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進行討論。該督導委員會將研究如何把有關撥款攤分予技能提升計劃第一階段選定的6個行業，以及政府、僱主及僱員如何分擔培訓費用。至於技能提升計劃在運作後若證實撥款不足，政府當局會否注入更多資源，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計劃的發展；如有必要，會評估需否額外撥款。

### 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

13.43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鑒於本港經濟轉型，政府當局應因應經濟的轉變，就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進行檢討。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時告知議員，當局在去年曾進行一項人力調查，按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確定日後的人力需求。教統局會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跟進該等建議。

### 就業年齡歧視

13.44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當局就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預留的撥款偏低。鑒於有關撥款只有735萬元，遠低於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所預留的1億1,000萬元，他認為在資源分配上可能存在年齡歧視。劉千石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且詢問，倘若當局預留撥款20萬元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就業年齡歧視確實存在，政府當局會否立例禁止年齡歧視。

13.4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時強調，當局是因應不同計劃範疇的需要而分配資源，根本不存在對某些年齡組別厚此薄彼的問題。她解釋，由於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屬試驗性質，所以開始時規模較小。當局成立再培訓局，並從本財政年度起向該局提供4億元的經常資助，令該局有穩定的經費來源。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向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認為，教育及宣傳是更有效解決年齡歧視問題的方法，訂立法例未必能徹底杜絕該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保持一貫開放的立場，樂意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以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就此，當局在2001至02年度已預留123萬元撥款，以展開消除就業年齡歧視的宣傳工作。

13.46 關於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勞工處處長告知議員，根據現行計劃，在2000至02年度，約2 000多名40歲或以上、失業達3個月或以上的人士可參加該計劃。在該計劃下，當局將會舉辦工作坊，參加者亦會獲得個別輔導及培訓，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及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求職面試技巧等。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3.4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有些申索人雖然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但同時亦沒有能力負擔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書的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該基金”)墊支款項予該等人士，准許他們於其後歸還款項。

13.4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告知議員，在每年涉及申索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10 000多宗個案當中，約三分之二的申索人取得法律援助，而約三分之一的申索人因僱主資產不足而根據該基金獲得特惠款項。只有約1%的申請個案所涉的申請人既不能通過法律援助的入息審查，亦未能獲得任何補償款項。由於法律援助計劃涉及公帑的運用，而該基金又涉及向業界的徵款，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處理，並須按照申領資格及發放款項的相關準則及法律規定而行事。

### 勞資糾紛

13.49 楊耀忠議員詢問，透過調解來解決勞資糾紛的成功率為61.8%，該比率在2001至02年度可否進一步提高。

13.5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勞工處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竭盡所能，透過調解來解決勞資糾紛。然而，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申索的性質及款額、僱主的財政狀況等。61%的成功率是按過往的趨勢釐定，而且被認為是切合實際的。